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单（办件）

密级：

紧急程度：

编号：20197771

来文单位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收文日期	2019-7-15	行政规范性文件	否
来文标题 (字 号)	关于开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 工信部联产业〔2019〕143号				
省领导批示					
厅领导批示	拟同意。请周日星副秘书长阅示后送冯常务副省长、高副省长审示。 董贵波 2019年07月15日 <i>拟同意 17/17</i>				
主（会）办 单位意见	建议请省经信厅会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做好准备及相关接待工作。妥否，请二处会签后请周日星、董贵副秘书长审示。 詹佳祥 2019年07月15日 朱关明 2019年07月15日				
秘书处 拟办意见	请五处会二处办理。 邹虹 2019年07月15日 邹锋华 2019年07月15日				
抄 送	袁家军、冯飞、高兴夫、陈新、鞠建林、周日星、应雄、董贵波同志				
备 注	7月15日收到此件。				



联系人： 电话： 期限：2019-7-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家能源局

工信部联产业〔2019〕1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 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藏除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现就开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重点

(一) 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防止 2016—2018 年已退出产能复产情况，“地条钢”死灰复燃情况，以及治理违规建设钢铁煤炭项目情况。

(二) 2016 年以来建设或确认的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项目落实产能置换情况。重点是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备案文件、被置换的产能（设备）是否如期退出、相应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三) 2018 年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情况；2018 年电力行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9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制定情况。

(四) 2019 年钢铁、煤炭去产能工作要点落实情况，重点是去产能项目公示公告、验收抽查等工作执行情况，应淘汰退出煤矿分类处置情况，以及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五) 2018 年以来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职工安置情况，以及差别化价格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六) 钢铁、煤炭行业“僵尸企业”处置情况。

(七) 2018 年淘汰落后产能督导检查，去产能、打击“地条钢”相关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八) 建立健全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举报响应机制情况，以及 2018 年以来举报线索处置情况。

二、督导检查方式

(一) 以查阅书面材料替代省（区、市）、县（市、区、旗）政府工作汇报会。

(二) 根据检查重点和问题线索，采取重点检查、随机抽查、不打招呼检查、暗访等形式，每省（区、市）抽查 4 个及以上县（市）及相关企业。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18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19〕20 号）中予以督查激励的相关县（市、区、旗），原则上实行“免检查”（有问题线索的除外）。

(三) 与省级相关部门沟通，进一步核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四) 向省（区、市）政府反馈督导检查意见。

三、督导检查安排

(一) 2019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开展全面自查。

(二)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煤监局司局级负责同志带队，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人员参

加，组成 10 个联合督导检查组（分组情况见附件 1），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具体时间由各督导检查组对接确定。

四、相关要求

（一）请按照《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8〕85 号）、《关于加快做好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工作暨下达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228 号）和化解过剩产能相关要求（见附件 2），准备相关书面材料并整理成册。所提供材料应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二）请积极配合督导检查组开展相关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基层负担。

（三）请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将督导检查工作联系人名单传真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张志分

电话：010—68205194 传真：010—66023282

发展改革委运行局 郝利鹏

电话：010—68505874 传真：010—68505894

能源局煤炭司 闻 兵

电话：010—68555083 传真：010—68555084

- 附件：1. 督导检查分组名单
2. 化解过剩产能相关要求



附件 1

督导检查分组名单

督导检查组	督导检查区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第一组	内蒙古、陕西、宁夏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炭协会、有色协会，及专家
第二组	湖北、湖南、重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煤监局、农业农村部、钢铁协会，及专家
第三组	云南、贵州、四川	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银保监会、钢铁协会，及专家
第四组	江西、浙江、福建	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煤监局、自然资源部、轻工联合会，及专家
第五组	辽宁、吉林、黑龙江	能源局	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轻工联合会、煤炭协会，及专家
第六组	河南、山东、山西	能源局	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材联合会、有色协会，及专家
第七组	北京、天津、河北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人民银行、纺织联合会，及专家
第八组	上海、江苏、安徽	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商务部、电力联合会，及专家
第九组	广东、广西、海南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资委、纺织联合会，及专家
第十组	甘肃、青海、新疆、新疆兵团	煤监局	煤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建材联合会、电力联合会，及专家

附件 2

化解过剩产能相关要求

一、煤炭行业

(一) 巩固去产能成果方面

检查《钢铁煤炭煤电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发改办运行〔2018〕576号)落实情况,对2016-2017年已退出煤炭产能进行少量复查(已经去产能验收抽查的项目不再复查),实地查看抽查到的去产能煤矿是否关闭到位,是否存在死灰复燃的情况。

(二) 2018 年去产能项目验收抽查方面

重点检查2018年煤炭去产能任务完成情况,对2018年退出煤矿项目验收情况进行部分抽查。是否按照《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办法》,对2018年去产能完成情况及时公告,去产能煤矿是否达到产能退出标准,是否符合职工安置、奖补资金、债务处置等方面要求。

(三) 2019 年去产能工作部署方面

重点检查是否制定本地区去产能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是否公示2019年去产能目标任务,以及人员分流安置工作部署安排情况。是否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分类处置30万吨/年以下煤矿的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2019-2021年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

(四) 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重点检查2018年以来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执行《煤炭退出产能认定标准》情况，是否将不符合标准的项目纳入去产能任务。

2.执行《关于认真抓好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319号）情况，审计、财政检查和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抽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3.执行《关于严格检查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煤矿生产建设秩序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67号）情况，国发〔2016〕7号文印发前的违规建设行为是否处理到位，之后是否存在新的违规建设行为。

4.执行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情况，是否存在应退未退情况。

5.执行《煤炭行业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2018年煤炭去产能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8〕332号）情况，是否将处置“僵尸企业”作为去产能工作重点。

6.落实《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确定的煤炭产能退出标准完成情况。

二、钢铁行业

（一）国家有关政策部署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有关地区2016年以来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等工作安排部

署和落实情况，以及“僵尸企业”处置情况。主要内容：对国家提出的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新增产能，以及处置“僵尸企业”等有关工作要求是否进行了细化部署，是否逐项落实到位；是否明确了有关方面的职责分工，责任是否落实；是否存在监督不力、问责不到位等问题；“僵尸企业”是否做到应退尽退。

（二）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等情况

各有关地区要针对“地条钢”死灰复燃、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和落后产能等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并需填写摸底排查情况表（表1）。主要检查内容：是否组织开展本地区全覆盖的摸底排查；本地区是否存在“地条钢”死灰复燃、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和落后产能的情况，是如何处置的；是否开展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执法行动，依法依规退出达不到标准的产能；是否存在瞒报、漏报或不及时上报的情况；是否存在摸底排查情况表外的情况。

（三）核查举报线索情况

重点检查各有关地区健全举报响应机制及落实情况。主要检查内容：是否建立本地区健全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新增产能的相关制度；2018年以来接到的有关举报线索是否及时核实、查处、问责。

三、项目备案和产能置换

（一）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主要检查内容

2016 年以来建设项目（包括拟建、在建和建成项目，以及电解铝复产复建的违法违规项目）的备案文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制定并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产能、置换比例、置换工作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建设项目实际设计和建设内容（包括主体设备型号和数量）是否与置换方案一致、置换退出设备是否按期拆除到位，是否存在未履行项目备案、未开展产能置换手续等擅自建设的项目。

各地对照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分行业填写产能置换检查工作台账（表 2），钢铁项目需另填写备案情况台账（表 3）、擅自建设项目排查台账（表 4），并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二）煤炭行业主要检查内容

2017 年以来建设项目执行产能置换政策情况，确需新建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核增产能项目是否履行产能置换要求，产能置换折算是否严格按有关政策执行，产能置换方案中的煤矿是否如期退出或核减产能，按 100% 计算产能置换指标的退出煤矿是否领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出具承诺函的企业是否在承诺期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到位。

表 1

钢铁行业摸底排查情况表

省（区、市、兵团）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落后产能情况			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	
			设备型号和数量	产能 (万吨)	计划退出时间	有无“地条钢”死灰复燃或 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情况	处置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设备型号和数量一栏，炼铁设备按“高炉（有效容积）×数量”，炼钢设备按“转炉或电炉（公称容量）×数量”填报。

2. 产能一栏按炼铁和炼钢产能分别填报。

3. 计划退出时间一栏按“×年×月”的格式填报。

表 2

钢铁产能置换检查工作台账

省（区、市、兵团）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

序号	建设项目情况（包括建成、在建、拟建）								置换产能情况				置换比例	置换方案公告时间	自查自纠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新建冶炼设备和进展						企业名称	退出冶炼设备和进展					是否与置换方案一致	自查结果	整改措施和时间安排	
			主体设备型号和数量	换算（核定）产能（万吨）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主体设备型号和数量	换算（核定）产能（万吨）	拆除到位时间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主体设备型号及数量栏，炼铁按“高炉有效容积×数量”，炼钢按“转炉或电炉公称容量×数量”，电解铝按“电解槽容量×数量”填报。

2. 开工、投产和拆除时间按“×年×月”的格式填报。

3. 涉及跨省（区、市）产能置换，由产能出让方案的公告单位负责检查相应置换退出产能情况。

电解铝产能置换检查工作台账

省(区、市、兵团)

填报日期 年 月

序号	建设项目情况 (包括建成、在建、拟建)						退出产能情况					置换 方案公告 时间	自查情况						
	企业 名称	建设 地点	主体 设备 名称、 型号 及数量	核定 产能 (万吨/ 年)	开工 时间	投产 时间	企业 名称	主体 设备 名称、 型号 及数量	核定 产能 (万吨/ 年)	启动 拆除 时间	拆除 到位 时间		是否 符合 产能 置换 要求	是否 减量 置换	是否 与方 案一 致	项目 及复 建否 能置 公告	退出 产能 是否 落实 淘汰 要求 (包括 无债 务纠 纷、 拆除 到位 等)	产能 指标 是否 存在 复用	自查 结果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主体设备型号及数量一栏, 按“容量×数量, 例如 400kA×300 台”填报。

2. 开工、投产和拆除时间按“×年×月”的格式填报。

水泥、平板玻璃产能置换专项检查工作台账

省(区、市、兵团)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

新建项目				建设情况					退出产能情况					自查情况									
序号	企业和项目名称	是否产能置换	置换方案公告时间和地点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建设地点	主体设备型号	备案产能	企业名称	主体设备型号	产能	关闭时间	拆除时间	是否跨省置换并召开听证会	产能指标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产能指标是否在各省级公告的生产线清单内	是否存在“批建小大”	用于置换的是否按照关停和拆除	是否在其他政策法规等情形	产能置换执行情况是否与置换方案一致	整改措施及时间安排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开工、投产和拆除时间按“×年×月”的格式填报。

2. 水泥的设备型号按“窑径×长度”填写, 平板玻璃按熔化量(吨/天)填, 有多台设备则均填报。

3. 水泥的产能按“吨/天”填, 平板玻璃按“万重箱/年”填。

4. 公告方案应附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表 3

钢铁项目备案情况台账

省(区、市、兵团)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包括建成、在建、拟建)						项目备案情况					置换方案公告网址	自查自纠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开工时间		建成时间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备案文号	建设内容			自查结果	整改措施和 时间安排
				设备型号和数量	产能(万吨)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设备型号和数量	产能(万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设备型号和数量一栏, 炼铁设备按“高炉(有效容积)×数量”, 炼钢设备按“转炉或电炉(公称容量)×数量”填报。

2. 产能按炼铁和炼钢产能分别填报。

3. 备案、开工、建成时间按“×年×月”的格式填报。

表 4

钢铁行业擅自建设项目排查台账

省（区、市、兵团）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建设内容		项目进展			自查自纠情况		
				设备型号和数量	产能（万吨）	开工时间	建成时间	是否建成或在建	责令停产（停工）时间	整改措施	整改到位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设备型号和数量一栏，炼铁设备按“高炉（有效容积）×数量”，炼钢设备按“转炉或电炉（公称容量）×数量”填报。

2. 产能一栏按炼铁和炼钢产能分别填报。

3. 开工、建成、停产、停工和整改到位时间按“×年×月”的格式填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煤监局，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7月8日印发

